

证券代码：837126

证券简称：北斗信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信息技术”）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北斗兴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包括对外投资和对内投资两部分。对外投资指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内投资指利用自有资金或从银行贷款进行省级或国家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更新改造以及购买设备仪

器等投资活动。

第三条 投资的目的

(一) 有效地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适度的资本扩张，以获取较好的收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二) 改善装备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经营规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条 投资的原则

(一)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投资的管理

(一) 公司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的跟踪与监督。

(二) 财务部负责制定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办理项目的融资，及时组织资金的供应，审核本公司承建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办理资产评估、资产确认、审计、验资等工作。

第二章 对外投资

第六条 对外投资按投资期限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 短期投资一般包括购买股票、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或国库券以及特种国债等。

(二) 长期投资一般包括：(1) 出资与公司外部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合资或合作制法人实体；(2) 与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3) 以参股的形式参与其他法人实体的生产经营；(4) 投资设立分公司。

第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 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盈余情况编报资金状况表；

(二) 财务部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三) 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和投资重要性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依据各

自审批权限批准投资计划；

（四） 财务部按照短期证券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

第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 公司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论证并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

（二） 公司依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召开会议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三） 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办理立项审批和可行性报告批准手续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应在受理对外长期投资项目立项申请后一个月内作出投资决策。

（二） 公司所有对外长期投资的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单笔或同一项目累计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000】元的由董事长审批，投资总额在【3,000,000】元以上、不超过【15,000,000】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投资总额在【15,000,000】元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各子公司、分公司无对外投资权，但享有投资建议权。

（三）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的，要重新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应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投资目的；
- （二） 投资项目的名称；
- （三） 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 （四） 投资项目的经营方式；
- （五） 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
- （六） 投资的风险预测（包括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治风险）；
- （七） 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情况、经济政策；
- （八） 投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规定及税收法律、法规；

（九） 投资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技术部应委托专业设计研究机构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

（一） 总论

- 1、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的经济意义；
- 2、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范围。

（二） 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 1、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
- 2、国内现有类似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
- 3、该项目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条件及经销渠道；
- 4、该项目进入市场的竞争能力及前景分析。

（三） 投资估算和资金的筹措

- 1、该项目的注册资金及该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2、资金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及贷款的偿还办法；
- 3、资金回收期的预测；
- 4、现金流量计划。

（四） 项目的财务分析

- 1、项目前期开办费及建设期间各年度的经营性支出；
- 2、项目运营后各年度的收入、成本、利润、税金测算，对以上指标可利用投资收益率、净现值、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五） 项目敏感性及其风险分析等。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技术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 合作各方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二） 合作项目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法定代表人；

（三） 合作项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四） 合作项目的内部管理形式、管理人员的分配比例、机构设置及实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合作各方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 (六) 合作各方的利润分成办法和亏损责任分担比例；
- (七) 合作各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八) 协议的生效条件；
- (九) 协议变更、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 (十) 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式以及选定的仲裁机构及所适用的法律；
- (十一) 协议的有效期限；
- (十二) 合作期满时财产清算办法及债权、债务的分担；
- (十三) 协议各方认为需要制订的其他条款。

项目合作协议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 (一)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履行报批手续，有关部门在操作过程中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三章 对内投资

第十五条 省级或国家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程序

(一) 技术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的市场调查研究和必要的可行性方案论证及分析的基础上，参照本制度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编写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办法、编制内容及深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依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召开会议对投资建议书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三） 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办理立项审批和可行性报告批准手续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批准不得改变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改变必须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五） 省级或国家级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在审批权限内批准或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年度技术改造计划及投资审批权限

（一） 公司所有新建、续建基本建设及技术更新改造项目，必须编报年度技术改造计划。

（二） 年度技术改造计划于上年度十月底前报公司审批。公司于本年度元月底前下达。

（三） 本年度新增加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更新改造项目，应按规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后列入本年度技术改造计划。

（四） 北斗信息技术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000 元 的由总经理审批。

（五） 北斗信息技术单项投资金额 1,000,000 元以上、不超过 3,000,000 元 的由董事会决定审批。

第十七条 竣工验收

（一） 省级或国家级立项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二） 公司立项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和技术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由公司组织财务部、技术部、设备动力部等有关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三）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竣工验收项目资料及验收文件及时归档。

第四章 所投资公司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所投资公司（包括分公司）进行管理，包括：

（一） 对所投资公司建立管理档案；

(二) 经公司授权后代表公司出席所投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相关权益；

(三) 协助指导所投资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四) 组织所投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五) 协助所投资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对运行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分公司不得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由公司统一纳入核算。

第二十条 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对外承担法律责任，均由公司对外承担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 董事会指定的人员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具体披露事务。

(二) 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或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